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除尚达平职务及选举孔德强为董事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尚达平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总经理职务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尚达平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尚达平已不具备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责的条件，解除其职务有利于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解除尚达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孔德强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孔德强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杨钧 徐步林 李伟真

2016 年 7 月 19 日